

NOV 21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百八十一期

北京圖書館藏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元	元
每	角	角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 命令目錄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八〇九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八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八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八九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九〇四號

## 公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三一號
-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三八號

##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七三號

##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七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七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七九號

##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 △命 令▽

## 大元帥令

衍聖公孔德成著頒給恭承明德匾額一方此令

特派陳籙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徐永和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任命馮瞬生兼全國陸軍測繪總局局長此令

陳家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華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清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交通部呈署僉事周鍾岐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劉致和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樂山爲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李家鼎爲奉天營口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吳月潭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九三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爲訓令事現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五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據濟甯縣知事丁惟沛呈稱竊據職縣檢查郵件員孫雲鵬等報稱本月二十二日由郵局檢出印刷品一捲係自樂平縣寄來國民革命印刷品當即扣留送請核閱等情據此經知事詳閱該件語言悖謬意在宣傳赤化擾亂治安難保不分寄他縣除飭該員等仍嚴密查禁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報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嚴爲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查禁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九六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為訓令事現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五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據福山縣知事杜偉熙呈稱案據縣屬華文檢查郵電員吳英撰等呈送在郵局檢出由樂平縣寄福山縣縣立小學校國民黨員今後應有之認識二份查其詞意專係宣傳革命圖盡人心自應違章扣留除令該檢查員等認真檢查外理合將扣留國民黨員今後應有之認識一份具文呈送鈞署鑒核通令查禁以維治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切實查禁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九六號

令 警察廳

為令行事查觀海一路新字一號畢庶沅住房一所連同查封之傢俱等件前據該廳呈報已交防守司令部安副官敬信借住並看管一切傢俱等情當即據情轉函司令部知照在案現准該部副官處復函內開准貴局六六二號公函內開以業經查封在案畢庶沅所住之觀海一路新字一號房屋一所由敝部安副官敬信請予讓居並該宅傢俱物品及對面封鎖之屋啓封一間內之物品一併點交安副官負責保管並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除飭安副官另覓妥房遷居避嫌所有單開各物品直接點交清楚外相應函復貴局即希查照

轉飭辦理等因到局合行仰該廳即便派妥負照存案底冊將原借傢俱切實點收無訛後妥爲看管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九七號

港政局

電報局

令 台東雜稅所

紅石崖雜稅所

牲畜檢驗局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sup>督辦張</sup>齊電開查山東省銀行鈔票發行以來行使便利實與現洋無異且陸續收回封存不再續發流通市面本已無多徒以戰事延長人民懷疑奸商從中操縱漁利市價因而跌落馴至匯轉不靈貨物騰貴百

業凋敝金融恐慌雖經設法兌現價格並未提高而奸商之操縱如故貨物之騰貴如故人民驚疑紛擾發生擠兌風潮不得已暫行停止兌現且鈔票流行省外各縣頗少聚于省境一隅實因省外各徵收機關徵收稅款仍多照舊收納現洋解款則違令按照省鈔軍用搭解公家之損失不資商民之受虧尤甚長此以往公私交困爲維持市面計爲整理金融計萬不獲已暫定權宜辦法開列於後(一)徵收機關無論省內省外正雜各款均按現洋計算徵收(二)凡納省鈔者各徵收機關均按市價收受不得絲毫拒絕(三)上列省鈔市價省內由省金庫按照市價高下隨時規定牌示行之省外由各縣爲按照市價逐日牌示週知五日彙報一次以憑考查(四)軍用票迭次抽籤兌換所餘無多應悉歸軍用票管理局仍照向章按月抽籤兌現所有徵收各機關原摺即行取消(五)交通機關收入即照此辦理(六)此次辦法自十一月十一日實行以上各條係暫行辦法俟戰事略爲平定現洋流通奸商無從操縱物價低落商業恢復舊觀省鈔仍即設法照常兌現除

另發佈告外合先電仰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即電復至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八〇九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為奉令准購短波無線電報機擬兼營業商報請示遵辦由

呈悉業經據情轉呈

山東省長備案矣一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八七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為書狀汽車行請准變更營業時間請鑒核由

呈悉現正冬令晝短夜長本埠馬路又高低不平若於八時停止休息難免發生危險應俟明年夏季再行察酌情形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八八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新桃源報社重行出版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新桃源報社原辦人並未聲明讓渡有案未便僅據片面之詞即予照准應由原辦人先行呈明讓渡再由接辦人呈請備案方為合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三井洋行在海水浴場採砂工竣情形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令 警 廳 察

呈一件 呈報所租恩縣路前水上警廳使用之官產被各機關佔用情形由

呈悉查水上警廳自奉 令裁撤所有住用官產均由該廳接收保管九月二十日並指令照准租用此次來呈竟稱並未接管實屬不合十月間飛機廠請撥用陵縣路官產該廳亦有業已遷住實難騰讓之語既未接管何謂難騰騰現在將近兩月始又聲稱或為陸軍官佐佔用或為督察處職員宿舍該廳既有保管之責何得任聽他人隨意住入縱有為難情形亦應隨時請示辦理一味支吾殊屬非是水廳原佔官產究竟已經該廳辦公佔用者幾處職員擬租用者幾處其他機關人員所住用者幾處一切房號地點間數姓名遷住月日仰即迅速逐一查明造具清冊尅日呈局以便核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三二一號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據本埠觀象台台長蔣丙然呈稱案查職台前奉令准購置短波無線電報機原為收發中外各地氣象電報及授時之用第以此項電機式既最新而應用又極靈敏僅以之供用於氣象電報之收發似覺可惜查國內沿海之區商電往返多恃大東北公司在華營業之水線對於外國更無論矣水線收費既昂商民久感不便每年水線之收入為數至鉅即以本埠佐青一線而言全年亦不下百餘萬元夫水線既

爲外人所設立營業之權不屬中國所收之費中國當然不能得其絲毫利益收回自辦交涉難任其把持漏卮實大再查國內交通部直轄各無線電局均無短波電機且其電力所及亦至有限則欲以無線電而抵制水線勢既有所不能茲職臺備有此項電機除用以收發氣象電報及授時外尚有餘力擬以之兼營商報之收發既便商民又謀抵制惟事屬創始擬就國內外地電局所能接洽者如奉天上海廈門小呂宋香港等處先行試辦再圖擴充各地推及於國外如日本以及歐美等國所收之費報解鈞局似於本埠財政不無裨益謹擬具通報各地以及收費辦法繕單附呈擬懇俯准先行試辦至開辦之始應將電機再事檢查并添購零星應用各件印刷品等爲數約在六百元俟奉令核准後再行呈請核發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通報地及收費辦法清單一紙到局據此查該台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此種短波無線電報機本爲最新發明之件如僅限於收發中外氣象電報作用殊太狹隘茲爲發展埠務通達商情抵制水線挽回利權起見似應准予兼營商報之收發惟事屬創舉將來成效如何尙難逆睹擬即先飭暫爲試辦統由該台長完全負責籌畫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以便轉呈所有觀象台無線電兼試辦收發商電線由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附呈通報地及收費辦法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三二八號

呈爲墊付水上警察廳九月份煤炭費請予鑒核事竊職局前奉

山東省長

鈞 署 第三八四三號訓令以據山東水上警察廳長孟傑三呈請轉飭港政局籌備魯大公司二號煤以濟

要需等情飭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當經職局擬定自六月份起每月撥煤一百噸以三個月爲限所有此項煤費即由職局造報呈請



山東省長 核銷以免周折而昭劃一並將六七八月煤費數目單據呈請

鈞署 核銷 在案茲據港政局呈送九月份煤費單據計洋三百一十元請予歸墊等情前來擬請仍援照六七

八月成案歸入軍事墊款項下整理以期一律除呈請

省長備案 外理合 檢同單據 具文呈請

鈞署 鑒核 准予 實為公便再撥付該廳煤炭原係一百噸以六七八三個月為限茲雖移至九月份領用

但合併計算仍在原數(三百噸)範圍以內並無超過合併陳明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附呈單據一紙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六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館公函譯開查停泊本港之敵國船華頂山丸前在本港坐礁因須用敵國船天海丸曳航本國吃水稍深約有裝載沙土四百噸之必要關於採取此須沙土應由該船之代理店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貴署另行呈請為此函達請格外與以便宜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據三井洋行代表人日名子由吉呈請前來當經飭由主管科股用簡單手續變通辦理以濟要需並飭警廳派警照料已於當日採取工竣矣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日本總領事館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七三號

逕啓者案據明華銀行經理張綱伯呈稱呈爲聲請備案事竊敝行前於十五年九月及本年三月有呂敷泌君由其弟敷培全權代表以本埠山東路第一〇二至一〇七號房產作押向敝行兩次借款查呂君爲本省故紳呂海寰先生之公子該款即作呂公病中及喪事之用事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埠審判廳請求登記領有不動產登記聲明書在案茲聞呂氏昆仲與鈞局有公款糾葛爲特聲請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呂敷泌等將上項房屋抵押贖行借款各節是否曾在貴廳登記有案相應函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七五號

具呈人朱文彬等

呈一件 呈請取銷市場就原有房屋改組民房以維商業由

呈悉查該戶汶上路菜市場房屋除北部四周七十餘間係經呈准建築有案外其院內及臨西廠路一面尙有木板房及磚瓦房多間俱係擅自搭蓋並有私自轉租地皮擅造圍利情事已屬不合且內中除已有多數住戶外尙有小本商店數十家亦呈所稱遷徙一空等語未免言過其實所有該項房屋其建築部分參差錯亂卑陋不堪核與租地建築各項章程均相違反應即嚴予取締勒令拆除以符定章其呈准建築部分概係棚廬式樣只可用作市場現在雖有一部已添加牆壁強作住房不過因陋就簡僅於檐下添加厚十三公分之磚牆室內多係木板間壁紙糊頂棚既欠堅固復易引火致欲變更使用目的改作住房亦應遵照建築規則先行造具改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呈請切實改造對於內外牆壁門窗頂棚各項重另施工方符定章所請仍將原有房舍不另更易遷就改作民房住用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批示各節迅速辦理勿稍延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七六號

DR. Hawks Patk  
具呈人卜愛禮  
代理人章維康

呈一件 呈請增租堪山太平角一處官地建設涼亭由

呈請均悉所請增租堪山太平角一路九號地之一部分即該美橋原租地兩首官地建設涼亭並修繕務情願先按尋方步邊繳空租洋五角等情查核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測丈清楚先將空租繳清再填發圖照繳納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七七號

具呈人韓以悟

呈一件 呈為韓明劍越界割草懇請派員勘立石標以維租權由

呈覽圖均悉據稱韓明劍越界割草等情是否屬實詞出一面礙難憑信既請復勘應予照准惟關於測量雜支在此等費舉應由該請求人担負仰即知照並候派員往勘可也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七九號

批具呈人談鏡亭

呈一件 呈為韓嘉善因嫌疑被警廳拘押請准轉釋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警察廳呈報到局早經指令該廳將張照西一名抄錄供詞連同起獲贓物一併移送戒嚴司令審判訊美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王善亭與楊孝輝房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五十四元六角并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

前項判決關於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件 判決梁永松房租案

主 文

周永巨應償還原告洋三十七元三角

程思光應償還原告洋十六元并遷讓所租原告房屋其自陽歷十月二十一日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按每月八元給付

張中泉應償還原告洋十八元并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陰歷九月二十四日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按每月二元給付

高培元應償還原告洋十八元并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陰歷九月二十八日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按每月三元給付

陳客訓應償還原告洋四十四元并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陰歷十月初二日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按每月五元五角給付

上開判決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債額比例分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件 判決張惠菴與唐潔亭等債務案

主 文

被告唐潔亭應償還原告洋六百零一元五角七分九厘一毫內五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三厘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五十元零

三角自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又十一元零二分六厘一毫自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均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給息

被告宋占一應償還原告洋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五厘二毫內一百零八元零五分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十元零六分自十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又二元二角零五厘二毫自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均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給息

被告劉謙實應償還原告洋七十二元一角八分九厘四毫內六十四元八角三分零三毫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六元零三分六

厘自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又一元三角二分三厘一毫自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均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給息

被告張子清應償還原告洋四十八元一角二分六厘二毫八絲內四十三元二角二分零二毫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四元零二

分四厘自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八角八分二厘零八絲自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均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給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唐潔亭負擔十五分之七五宋占一負擔十五分之三劉賡賓負擔十五分之一八張子清負擔十五分之一二其餘十五分之五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劉玉松與曹少山損害賠償案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洋八百九十一元又使用原告之房屋地皮應即騰交於原告營業並賠償自本年七月七日起至騰交房屋日止以每月洋一百元計算之租金其關於二十九號及十六號地皮上翻毀及堆積灰石之處應由被告為原告修復掃除騰房部分應准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矯洪奎矯洪春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判決都樹藩安居地畝上訴案

主 文

原告關於籽粒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原審對於上開廢棄部分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判決景昌隆號與禮和洋行賬房等請求賠償案

主 文

被告禮和洋行賬房應賠償原告洋七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六厘至未詳說應賠償原告洋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九角七分八厘  
原告其餘之訴及被告反訴均予駁斥

本訴訟費原告負擔六分之四餘及反訴訟費均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件 判決崔高氏與張小行等因地畝上訴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件 判決龐金海強姦案

主 文

龐金海強姦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龐金海全部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廣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 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產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設色地圖每張四元  
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產股啓